附件：引进人才类型及待遇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人才类型** | **引进条件** | **科研启动费（万）** | **薪酬（万）** | **周转房和安家费（万）** | **人才房** |
| 第一层次 | 两院院士，国家“万人计划”杰出人才入选者、或具有相当学术地位和成就的境内外专家学者。 | 不低于500 | 不低于200或面议 | 周转房一套，安家费200万 | 提供不高于200平方米免租10年的人才住房，在厦工作满10年、贡献突出的，经人社局认定可无偿获赠所租住房或领取1000万元 |
| 第二层次 | 1. 以下人才计划入选者：国家“万人计划”领军人才、“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”国家级人选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完成人、 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特聘教授；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； 2.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或复旦版《2019年度中国医院专科声誉和综合排行榜》各专科前十名医院的学科带头人； 3. 以下奖项获得者：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等； 4. 近5年，以下职务担任者：（1）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（2）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负责人（3）国家级医学会等专科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； 5. 其他同等人才计划、奖项、职务的人员。 | 300-500 | 不低于150或面议 | 周转房一套，安家费150万 | 200万元购房补贴或提供150平方米的厦门市人才住房 |
| 第三层次 | 1. 以下人才计划入选者： （1）国家“万人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主持人、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“青年长江学者”、 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； 2. 以下奖项获得者： 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等； 3. 近 5 年内，以下职务担任者： （1）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；省部重点实验室主任、学术委员会主任。 （2）国家“863 计划”主题项目首席专家；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课题组负责人（3）省级医学会等专科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； 4. 其他同等人才计划、奖项、职务的人员。 | 200-300 | 不低于100或面议 | 周转房一套，安家费100万 | 160万元购房补贴或提供120平方米的厦门市人才住房 |